

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6 月 26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、戒護大樓、忠舍及孝舍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5 日，並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獲縣政府核準備查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辦理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5 月 18 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半年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2 年 4 月 22 日辦理。 5. 鍋爐燃燒機運轉檢查、蒸氣管線是否漏氣、及油管漏油檢查，由機關設備操作人員每日檢查，若發現異常通知專業廠商進襲維修；另確保鍋爐設備運作正常及安全，委託專業廠商進行維護保養，每月辦理 1 次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1 年 9 月 2 日辦理。